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士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1年10月7日111年度新簡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遵期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嗣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，而於同年11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